



收發文章	公佈單位：學輔科 溫甯鈺 聯絡資訊： ✉ ningyu@tn.edu.tw 發佈時間：2024/4/18 上午 11:59:30		
公告標題：教育部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，自113年4月19日施行，請各校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			
公告編號：236965		公文文號：無	
簽收：準時簽收		2024/4/18 下午 12:59:37 列印備查	
附件：  教育部令.pdf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.odt			
擬辦		批	示
<p>公告內容：</p> <p>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2801790D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 <a href="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">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</a> ) 下載。</p> <p>三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</p> <p>(一)區分「生對生」與「師對生」霸凌事件，分別妥善處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生對生霸凌事件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。</li> <li>2.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「師對生」霸凌事件，則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處理(第5條)。</li> </ol> <p>(二)學校處理機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「生對生」霸凌事件的處理，學校應設置防制委員會，下設審查小組判斷是否受理(第7條、第24條至第25條)。</li> <li>2.受理後，應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，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後，再交由防制委員會審議(第35條、第45條)。</li> </ol>			

3. 「調和程序」(第28條至第32條)：處理小組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人才庫外聘，由專業的委員尊重雙方當事人意願進行調和，以確保調和的專業性與公正性(第27條)。

4. 「調查」程序部分，明確規定調查程序的進行方式，包括調和及調查程序的轉換(第33條)，訪談時應全程錄音或錄影、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、訪談學生應以保密方式為之等，以保障調查程序的公正性(第39條)。

(三)救濟管道：

1.被行為人：對學校作成的終局決議不服，即可向主管機關提出陳情，立即由主管機關所設的審議委員會審議，以保障被行為人權益(第49條)。

2.行為人：依據正常救濟程序提起申訴(第46條)。

四、檢附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各1份。

受文單位：公立國小、公立國中(含市立高中)、私立國小、私立國中、慈濟高中